

議事規則

壹、專題演講：

活動流程	專題演講(一)、(二)、(三)、木鐸獎發表 時間：60 分鐘
主持人致詞	3 分鐘
演講者	45 分鐘
綜合討論	9 分鐘
主持人結論	3 分鐘

- (一) 出席人應以舉手請求發言，遇有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，由主持人決定發言順序。綜合討論出席者發言時，請先說明您的服務單位與姓名，每人每次發言以 2 分鐘為原則。
- (二) 工作人員將在發言時間結束前 30 秒按一聲鈴，時間到時按二聲鈴後，請停止發言。
- (三) 出席人同一場次發言以一次為限，但如無其他出席人發言，經主持人同意得再行發言。

貳、論文發表：

活動流程	場次一至七 (4 篇論文，共 60 分鐘)	碩博士論文獎論文發表 (5 篇論文，共 60 分鐘)
主持人致詞	3 分鐘	3 分鐘
第一位發表者	12 分鐘	10 分鐘
第二位發表者	12 分鐘	10 分鐘
第三位發表者	12 分鐘	10 分鐘
第四位發表者	12 分鐘	10 分鐘
第五位發表者		10 分鐘
綜合討論	9 分鐘	7 分鐘

一、發表人規則：

- (一) 工作人員於發表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時，按一聲鈴，請於 2 分鐘內準備結束發言。
- (二) 工作人員於發表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時，按二聲鈴，請在 30 秒內做簡短結論。時間到時按 3 聲鈴，請停止發言。

二、綜合討論規則：

- (一) 出席人應以舉手請求發言，遇有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，由主持人決定發言順序。
- (二) 綜合討論出席者發言時，請先說明您的服務單位與姓名，每人每次發言以 2 分鐘為原則。工作人員將在時間結束前 30 秒按一聲鈴，時間到時按二聲鈴後，請停止發言。
- (三) 出席人同一場次發言以一次為限，但如無其他出席人發言，經主持人同意得再行發言。